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京政函〔2019〕125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9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2019年以来，本市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下调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了企业和个人税费负担，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创新动力。

由于2019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大多是全国“两会”后颁布，且减税降费规模空前，故本市在编制年度收支预算时无法充分预测，加之2019年本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虽然市区两级多举措、多渠道挖潜增收，但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仍难以达到年初预期目标。考虑到今年减税降费政策中个人所得税减收规模最大，且主要影响市级收入，拟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预期目标由3471.0亿元调整为3271.0亿元，减少200.0亿元，增幅由年初的3.2%下调为-2.8%。由此，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目标由 6015.0 亿元调整为 5815.0 亿元,增幅由年初的 4.0% 下调为 0.5%。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同步调减市级财力支出,减少 200.0 亿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有关规定,现提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依法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和批准。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5148.6 亿元调整为 4948.6 亿元,减少 200.0 亿元(全部为市本级收入),其中:市本级收入由 3471.0 亿元调整为 3271.0 亿元。同步减少市级财力支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5148.6 亿元调整为 4948.6 亿元,减少 200.0 亿元,压减资金不影响在施项目当期正常结算和民生支出安排。其中:市本级支出由 3239.0 亿元调整为 3070.5 亿元,减少 168.5 亿元;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由 1448.1 亿元调整为 1416.6 亿元,减少 31.5 亿元。调整后,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减少 200.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保持平衡。

请予审议。

